

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福字第
0970073910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 10300
20003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 107011
1724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
1090035765 號函修正全文 10 點

一、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、消除性別歧視及保障性別人權，特設置宜蘭縣政府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本縣性別平等政策、法案、計畫、報告及相關措施之研擬、協調及諮詢。
- (二)性別主流化政策、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。
- (三)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。
- (四)督促本府各機關，並結合民間機構，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。
- (五)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、協調及改進措施之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(一)本府社會處處長。
- (二)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- (三)本府勞工處處長。
- (四)本府計畫處處長。
- (五)本府人事處處長。
- (六)本府衛生局局長。
- (七)本府警察局局長。
- (八)本府環保局局長。
- (九)學者及社會專業人士。
- (十)推動性別平等、婦女權益及福利相關團體代表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（派）兼為本會委員；已聘（派）兼者，得予解聘：

- (一)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府查證屬實，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(二)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主管機關處罰。

學者、社會專業人士及團體代表受聘為本會委員者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者，本府得予解聘。

本府派兼之委員，有第一項情形者，本府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但本府派兼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六、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本府派兼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代理出席，並列入出席人數，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做成決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通知與議案有關之機關(單位)派員列席，並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有關機關代表列席。

七、本會秘書業務由本府社會處辦理；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社會處處長兼任。

八、本會設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，置組長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。

前項推動小組設以下各分工小組：

(一)就業經濟組。

(二)衛生福利家庭組。

(三)人身安全組。

(四)教育文化組。

(五)環境能源組。

前項各分工小組分別置組長一人，依序由勞工處、衛生局、警察局、教育處及環境保護局局(處)長兼任，置幹事若干人，由各組長指派人員兼任。

第二項分工小組每年應召開會議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組長為主席；組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組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。

外聘委員得依其專業參加第二項分工小組中二至數組。

九、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及列席之專家、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、審查費及交通費。

十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